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6565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9線蘇花改全線路段，自1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試辦通行大型重型機車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辦通行大型重型機車路段如下：

(一)台9線104k+130~113k+420(蘇澳至東澳路段)。

(二)台9線124k+640~145k+061(南澳至和平路段)。

(三)台9線148k+840~154k+149(和中至和仁路段)。

二、試辦實施期間：110年9月30日12時起。

三、本公告路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止。

處長 李順成